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延长上市公司持有路产的平均收费年限，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则。

为提高并增厚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的每股分红，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根据《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1-2023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鉴于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将于 2023 年届满，为消除利润分配政策的不确定性，有效延续对投资者的中长期投资回报，提高并增厚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东的每股分红，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拟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特别分红安排调整如下：

本次调整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同意如本次交易方案得以实施，则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制订符合

如下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

本次调整后：

如本次交易方案得以实施，则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制订符合如下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二、审议程序

《关于调整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浩、章剑平和方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未来现金分红特别安排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对于公司利润及现金流的影响，统筹考虑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